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
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6）第 0716 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10 6657 8066 传真：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目 录

第一部分引 言	2
第二部分释 义	3
第三部分正 文	4
一、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
二、 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4
三、 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4
四、 结论意见	4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之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6）第 0716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系一家于 1994 年成立的专业化、综合性大型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 21101199410489658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受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布地奈德”技术秘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天药股份、公司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指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双方	指	公司与研究院的合称
“布地奈德”	指	名为“布地奈德”的技术秘密，范围包括布地奈德的试验情况，包括工艺路线、操作步骤、工艺配比、各步收率、总收率、及原材料、中间体质量控制标准等与生产工艺相关的内容，注册报批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研究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研究院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44004952R），住所为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北、新环西路东，法定代表人为何光杰，注册资本为 82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研究院作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研究院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744004952R），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研究院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布地奈德”技术秘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布地奈德”技术秘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研究院签署的“布地奈德”技术秘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研究院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

续的公司，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布地奈德”技术秘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已经过公司和研究院真实签署，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张文亮

肖 非

2016年12月27日